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9时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18	一鑫达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

1、审议《关于<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仕宽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3、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6、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上述非标准意见，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3）。

7、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10 时。

(三) 登记地点：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尹思宇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